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30042 号

目 录

一、 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3
2、 盈利预测表	4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5-41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30042 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恒锋信息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锋信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40002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400090003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6 年度的施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施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本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成本费用的增加；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实际数	2016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1,097.07	12,713.82	20,160.49	32,874.31
其中：营业收入	31,097.07	12,713.82	20,160.49	32,874.31
二、营业总成本	27,175.80	11,292.54	17,163.89	28,456.43
其中：营业成本	21,943.23	9,632.37	14,251.50	23,88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62	-346.05	73.00	-273.05
销售费用	789.17	270.68	563.58	834.26
管理费用	3,230.65	1,437.99	2,024.85	3,462.84
财务费用	181.23	58.21	60.91	119.12
资产减值损失	182.90	239.34	-190.05	42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1.27	1,421.28	2,996.60	4,417.88
加：营业外收入	102.57	79.33	65.00	14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0.46	1,500.61	3,061.60	4,562.21
减：所得税费用	504.73	310.96	429.00	73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5.73	1,189.65	2,632.60	3,82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1.64	1,198.21	2,621.50	3,819.71
少数股东损益	-5.91	-8.56	11.10	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5.73	1,189.65	2,632.60	3,82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1.64	1,198.21	2,621.50	3,81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	-8.56	11.10	2.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90	0.1902	0.4161	0.6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90	0.1902	0.4161	0.6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电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3501001000065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锋电子系由魏晓曦、黄新煦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8 月 6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业经福州审计师事务所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94）审验字第 4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魏晓曦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黄新煦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合计 50 万元，出资形式：商品资金 45 万元，货币资金 5 万元。

1998 年 2 月 10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 1998 年 2 月 11 日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魏晓曦增加货币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在 199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98）榕会师审二古复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7 月 11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原股东黄新煦将所持有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欧霖杰，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增加货币出资 37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州龙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龙健资报字（2000）第 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魏晓曦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欧霖杰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魏晓婷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

2001 年 5 月 15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 2001 年 8 月 15 日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分别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州龙健有

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龙健资字（2001）第 2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2 月 8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5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分别增加货币出资 270 万元、135 万元、45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福建闽才（2002）验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5 月 19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5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分别增加货币出资 6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建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信达验字[2006]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9 月 16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5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分别增加货币出资 6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州东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福祥内验字（2008）第 FA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351.7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林健等 6 人增加货币出资 301.7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德健报字（2012）第 J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魏晓曦以货币出资 1,805 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4.60%，欧霖杰以货币出资 895 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7.30%，魏晓婷以货币出资 3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9.10%，林健以货币出资 167.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陈朝学以货币出资 50.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0%，陈芳以货币出资 33.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杨志钢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50%，郑明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50%，罗文文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50%。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原股东欧霖杰将所持有公司的 6.8182%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28.5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1.7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113.45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增加货币出资 761.75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

验字[2014]400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魏晓曦以货币出资 1,805 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4.4882%，欧霖杰以货币出资 666.48 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6.6887%，魏晓婷以货币出资 3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4147%，林健以货币出资 167.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744%，陈朝学以货币出资 50.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2204%，陈芳以货币出资 33.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8144%，杨志钢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4084%，郑明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4084%，罗文文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4084%，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28.5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5554%，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货币出资 457.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1.1111%，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货币出资 304.7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4074%。

2014 年 7 月 3 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113.4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700 万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 1,586.55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此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003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恒锋电子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股东魏晓曦、欧霖杰等发起人协议规定，恒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恒锋电子净资产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08 号评估报告，恒锋电子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96.58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恒锋电子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6,718,840.42 元，作为对本公司的投资入股，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此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验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00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注册号 350100100006554。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7703XW。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灯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从事智慧城市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

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

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

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年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

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工程施工

在存货中列示的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毛利和工程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工程施工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

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

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

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

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和维保服务收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又区分为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和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其中:① 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② 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及软件销售收入按销售商品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其中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③ 设计类业务、维保类业务以及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按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关规定确认。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

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①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在工程施工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工程施工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②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按本附注四、2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

在确定风险是否完全转移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据公司的交易实质,该类合同以采购设备为主,附带安装劳务,一般合同均包括了验收条款,所以在交付验收前,设备的风险并未转移。由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难以区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故全部按商品销售收入处理。公司对此类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合格时点的判断,可能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③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维保服务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维保服务收入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项目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项目完工进度,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④软件销售收入

软件销售收入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

在确定风险是否完全转移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据公司的交易实质及客户收货作出判断。对客户收货行为的判断,可能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

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1	①应税收入按6%、11%、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②按应税收入3%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2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价格调节基金*4	按应税收入0.2%、0.3%计缴。
江海堤防费	按应税收入0.09%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详见下表。

续上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恒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1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增值税率，其中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收

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率；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设计服务收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率；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工程施工类老项目按简易征收方式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3%（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工程新项目适用 11% 的增值税率；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维保服务收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率。子公司微尚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

*2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适用税率为 3%，维保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5%；2013 年，设计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5%。

*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文

[2011]230 号）文件，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 2%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4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2]

276 号）文件，公司 2013 年暂按 0.2% 缴纳价格调节基金，2014 年起按 0.3% 缴纳。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文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23500000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12 年起 3 年内有效。2015 年 9 月 21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5000049，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率。

3、其他说明

本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执行。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6 年度的施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6 年度盈利预测。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096.74	12,713.82	20,160.49	32,874.31
其他业务收入	0.33	0.00	0.00	0.00
合 计	31,097.07	12,713.82	20,160.49	32,874.3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9,318.25	12,024.23	19,545.24	31,569.47
其中：工程施工类	25,451.32	9,240.20	16,283.77	25,523.97
商品销售类	3,866.93	2,784.03	3,261.47	6,045.50
软件开发	789.18	303.04	465.35	768.39
维保服务	333.85	285.63	127.27	412.90
设计服务	554.00	60.23	15.22	75.45
软件代销	101.46	40.68	7.41	48.10
合 计	31,096.74	12,713.82	20,160.49	32,874.31

收入预测是根据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已经签订的合同，并结合 2016 年度施工类项目预计的施工进度、销售类项目的验收计划、软件开发项目的预计开发进度以及设计服务项目的进度计划进行的预测。

2、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1,942.90	9,632.37	14,251.50	23,883.87
其他业务支出	0.33	0.00	0.00	0.00
合 计	21,943.23	9,632.37	14,251.50	23,883.87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1,544.04	9,388.52	14,113.43	23,501.95
其中：工程施工类	18,369.05	7,053.64	11,716.91	18,770.55
商品销售类	3,174.99	2,334.88	2,396.52	4,731.40
软件开发	261.64	132.72	129.12	261.84
维保服务	20.03	82.36	5.89	88.25
设计服务	22.38	1.27	0.21	1.48
软件代销	94.81	27.5	2.85	30.35
合 计	21,942.90	9,632.37	14,251.50	23,883.87

工程施工类成本预测是依据公司编制的预计总成本和预测完工进度预测的。预计总成本根据招标文件等列示的合同工程量清单、采购中心通过比选得到的设备材料市场价格，结合预算部编制的劳动力需求预算表制定。

商品销售类成本是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采购中心通过比选得到的设备材料市场价格，结合预算部编制的劳动力需求进行预测。

软件开发类成本是依据软件开发进度所耗用的工时进行预测。

设计服务类成本是依据职工薪酬根据设计业务收入情况分配进行预测。

软件代销成本是依据销售数量及单位采购成本进行预测。

维保服务成本是依据职工薪酬根据维保业务收入情况分配进行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税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际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00%	664.77	-334.25	11.00	-32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52.79	4.51	25.28	29.80
教育费附加	5.00%	37.70	2.51	18.92	21.43
江海堤防费	0.09%	27.96	11.79	17.80	29.59
价格调节基金	0.30%	65.39	-30.61	0.00	-30.61
资源税		0.02	0.00	0.00	0.00
总计		848.62	-346.05	73.00	-27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系根据公司预测的2016 年度应税收入及测算的增值税负率，按照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的。

4、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317.13	55.96	277.00	332.96
中标服务费	142.64	27.29	100.00	127.29
招待费	108.72	54.87	63.00	117.87
差旅费	64.51	47.29	20.00	67.29
维修费	60.76	16.61	46.00	62.61
办公费	37.63	19.57	28.00	47.57
折旧费	30.25	15.53	16.00	31.53
其他	27.52	33.55	13.58	47.13
合 计	789.17	270.68	563.58	834.26

销售人员薪酬根据销售人员编制、薪酬增长计划及经营利润进行预测。

除职工薪酬外的其他销售费用，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其他销售费用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5、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研发支出	1539.36	666.29	1015.00	1681.29
职工薪酬	812.21	368.65	466.23	834.88
折旧摊销费	185.83	103.82	92.00	195.82
税费	174.58	53.14	128.00	181.14
中介费	92.26	13.39	82.00	95.39
办公费	76.32	34.27	45.00	79.27
业务招待费	74.78	48.72	34.03	82.75
差旅费	55.72	23.53	40.89	64.42
汽油费	39.58	17.62	24.00	41.62
交通费	34.96	15.21	21.50	36.71
房租	29.29	13.99	16.50	30.4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车辆费	23.67	13.15	11.00	24.15
通讯费	20.26	7.71	13.00	20.71
水电费	17.51	9.72	12.70	22.42
会议费	8.26	22.15	5.00	27.15
其他	46.06	26.63	18.00	44.63
合 计	3230.65	1437.99	2024.85	3462.84

管理人员中薪酬预测：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预测：在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结合研发部门编制的研发计划，根据历史期间的研发费用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预测：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预测期间增减变动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中税金预测：管理费用中预测税金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预计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和规定税率预测；印花税按预测签订合同金额和规定的税率预测。

其他费用：除以上费用要素外的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其他管理费用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6、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135.98	54.42	55.00	109.42
减：利息收入	4.50	13.83	0.00	13.83
手续费支出	9.79	1.92	2.91	4.83
其他支出	39.97	15.70	3.00	18.70
合 计	181.23	58.21	60.91	119.12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系根据公司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预测资金需求量，按借款合同利率，参照目前利率政策确定；利息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预计；手续费参考历史数据确定；其他支出主要为借款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以及为开具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向银行支付的费用，系根据公司借款及保函计划预测。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准备	182.90	239.34	190.05	429.39
合 计	182.90	239.34	190.05	429.39

坏账准备是依据2016 年上半年实际计提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和回收情况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102.50	79.33	65.00	144.33
其他	0.07	0.00	0.00	0.00
合 计	102.57	79.33	65.00	144.33

政府补助是根据2016 年6 月30 日递延收益余额按受益期限摊销及截止至2016 年10 月31 日实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测算。除此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存在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未进行预计。

9、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捐赠支出	2.00	0.00	0.00	0.00
其他	1.38	0.00	0.00	0.00
合 计	3.38	0.00	0.00	0.00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未进行预计。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45	339.32	433.00	77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2	-28.36	-4.00	-32.36
合 计	504.73	310.96	429.00	739.96

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法定税率及相关税法规定进行预测。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1.64	1,198.21	2,621.50	3,819.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4.39	67.43	55.25	12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7.25	1,130.78	2,566.25	3,697.03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工程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涵盖设计咨询、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管理运维等全过程。智慧城市工程施工类业务工程进度可能受到土建进度的影响，智慧城市销售类业务可能存在发包方验收拖延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施工、验收进度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2016年的收入确认以及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客户逾期付款的风险

公司客户大多数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进度款的支付审批慢，这导致存在客户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的情况，将会对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3、费用支出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会产生大量各类费用，如不能按预期对公司费用支出进行良好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工程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增强对其他建设方的沟通联系，并进一步加强生产质量管理，积极配合发包方的验收，以有效保证工程进度及验收按期顺利实施。

2、客户逾期付款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积极催收；针对民营企业，在前期签订合同阶段做好客户背景和信用状况调查，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客户的资金状况和付款进度，以确保对方能按时支付相应进度款项。

3、费用支出控制风险

公司将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和费用审批支付管理度并严格执行，以有效控制公司的各类费用支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